



#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 2.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 3.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4. 可計量的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5.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 6.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的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附註：倘本政策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